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董事會的變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下列董事會的變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陳桂宗先生因榮休而辭任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之職。董事會已委任翁若同先生接替陳桂宗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之職。
2. 由於在國內工作變動的原因，陳樂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董事會已委任李錦華先生接替陳樂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
3. 王會錦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的辭任

陳桂宗先生及陳樂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桂宗先生及陳樂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的貢獻，並祝願陳桂宗先生榮休後生活事事如意。

董事的委任

以下為兩位新董事的個人簡歷：

翁若同先生，54歲，具有大學學歷，長期從事實業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開發、資本運作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投資、融資、基礎設施建設開發和企業管理經驗。曾擔任福建省林業廳副處長、主任、福建省林業總公司總經理和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他現時為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

翁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翁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翁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六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翁若同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李錦華先生，46歲，具有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和高級工程師職稱。長期從事實業投資、項目開發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和投資、開發、建設經驗。曾擔任福建原材料聯合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閩租賃公司總經理、福建宏發經濟開發公司總經理及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他現時為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燃氣業務部總經理。

李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六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李錦華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翁若同先生及李錦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的調任

以下為調任為本公司常務董事的王會錦先生的個人簡歷：

王會錦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具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及中國大陸高級會計師職稱。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曾擔任福建省福州醫葯站財務科副科長、科長；福建省福州醫葯站總經理；福州同春葯業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福州常春葯業公司董事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總會計師，並曾兼任中海福建天然氣公司及中海福建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六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王會錦先生的調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翁若同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王會錦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